

便簽 日期：106年9月1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擬公告於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6年10月20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本組俾利備文申請。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0911 1606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911 1707
教授兼 組長 林 赫 0911 1642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911 170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孫丕洪

聯絡電話：02-8512-8518分機

電子信箱：ha0418@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60013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6D007800\_106D2003794-01.doc、附件2  
A09550000Q0000000\_106D007800\_106D2003795-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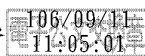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及  
「106年度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注意事項」各1份，  
請轉知所屬機關推薦參選，並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第4點  
第1項規定，本獎項參選方式得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政  
府機構、民間團體均可推薦參選人，本獎項內容兼有  
「公共性」、「創新性」及「貢獻性」三大特色，故請  
各單位踴躍推薦於客家學術研究、資源調查、語言傳  
習、技藝傳承、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社會服務人文關懷  
等領域表現傑出或具潛力者參選。
- 二、本獎項受理報名期限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相  
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  
hakka.gov.tw/](http://www.hakka.gov.tw/)法令規章)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  
公所、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  
裝.....  
訂.....



## 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客會綜字第1040012359號令訂定

- 一、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鼓勵青年參與客家事務，針對投入客家領域研究或發展成果創新傑出之青年予以表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參選資格：凡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族群、性別，年齡15歲至35歲，於客家學術研究、資源調查、語言傳習、技藝傳承、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社會服務人文關懷等領域表現傑出或具潛力者，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但獲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三、本獎項之頒給以四名為原則，評審委員得視客家學術研究、資源調查、語言傳習、技藝傳承、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社會服務人文關懷等領域參選者之創新或傑出程度，酌增減名額或從缺。得獎者除各頒給獎狀、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外，本會另提供得獎者二年期研究、調查或創作經費補助之申請，每年期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

限。

四、本獎項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其參選方式如下：

(一) 自行參選：由參選人以個人名義自行申請。

(二) 推薦參選：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均可推薦參選人，惟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

自行或推薦參選均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如附件)，郵寄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

五、評審委員會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組成，得視實際需要增聘學者專家。評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六、本獎評審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行政審查)：

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相關資

料進行查核，以為評審委員會複審評核之依據；資料未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 複審：

評審委員就通過初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審查，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決定年度獲獎人員，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告。

複審評審程序及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七、得獎者由本會擇期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

八、得獎者之研究、創作或調查，如經查證不實或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與事實有明顯差距而有誤導意圖者，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狀及研究或調查補助經費，十年內亦不得再參選或被推薦參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自行參選、推薦參選皆需檢附】

## 「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者資料表

參選人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參選人姓名：



## 1、自行參選者資料表

參選人性名		出生地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永久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話

### 1-1、參選資料 (附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_\_\_\_\_卷(片)
  - 著作\_\_\_\_\_冊
  - 照片\_\_\_\_\_張(請附說明)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
- (以上請勾選)

是否退還附件： 是 (地址：\_\_\_\_\_ )

否

身分證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 1-2、參選人簡歷

(參考範本)

1.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
2. 學歷：
  - 大學   研究所碩士 (2006)
  - 大學   系 (2003)
3. 現職：
  - 公司專業經理人 (2007起)
4. 經歷：
  - 研究計畫助理 (2004)
  - 調查計畫助理 (2005)
  - 專案計畫助理 (2006)
5. 榮譽：
  - 獎 (2009)
  - 大學「傑出校友獎」(2007)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1-3、參選事蹟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1-4、「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承諾書

本人參選「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獎狀及研究或調查補助經費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參選人須親筆簽名）

## 2、被推薦參選者資料表

參選人性名		出生地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永久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話

### 2-1、參選資料 (附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 \_\_\_\_\_ 卷 (片)
  - 著作 \_\_\_\_\_ 冊
  - 照片 \_\_\_\_\_ 張 (請附說明)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
- (以上請勾選)

是否退還附件： 是 (地址： \_\_\_\_\_ )

否

身分證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 2-2、參選人簡歷

(參考範本)

1.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
2. 學歷：
  - 大學   研究所碩士 (2006)
  - 大學   系 (2003)
3. 現職：
  - 公司專業經理人 (2007起)
4. 經歷：
  - 研究計畫助理 (2004)
  - 調查計畫助理 (2005)
  - 專案計畫助理 (2006)
5. 榮譽：
  - 獎 (2009)
  - 大學「傑出校友獎」(2007)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2-3、參選事蹟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2-4、「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被推薦同意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人。

此致  
客家委員會

被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須親筆簽名）



## 2-5、「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承諾書

本人被推薦參選「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獎狀及研究或調查補助經費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須親筆簽名）



## 2-6、「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推薦者資料

團體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職稱/ 部門	
立案文號				傳真	( )
通訊地址				電話	( )
服務住址				電話	( )

## 2-7、「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推薦書

謹推薦\_\_\_\_\_參選「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  
本單位推薦理由為

此致  
客家委員會

推薦單位：  
(用印)

年            月            日

## 106 年度「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注意事項

### 一、辦理依據：

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辦理。

### 二、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 本獎公告徵選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二) 一律採郵寄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郵寄至「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工作小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參選 106 年度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字樣。(國內寄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

### 三、填寫及寄送注意事項：

(一) 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

#### 1. 自行參選：

請依「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附件(參選者資料表、表 1 及 1-1 至 1-4) 填具，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

#### 2. 推薦參選：

請依「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附件(參選者資料表、表 2 及 2-1 至 2-7) 填具，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

(二) 參選報名書表之繕打：

1.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打字，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

2. 「參選資料(附件)」欄，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佐證資料、作品之種類、數量確實填列。

3. 「參選人簡歷」、「參選事蹟」，請依本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表參考範例格式繕打。

4. 「被推薦同意書」、「被提名同意書」及「承諾書」，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

5. 「推薦者資料」，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推薦者，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由國內社團(機構)推薦者，需填寫推薦社團(機構)之立案文號並鈐蓋推薦社團(機構)印信。



- (三) 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為便於拆卸，所有參選資料一式二份，請統一以長尾夾固定，參選報名表並請檢附電子檔案乙份。
- (四)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
- (五) 得獎者作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惟本會有使用(展覽、發表)權，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社或雜誌社等刊物發表，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補正資料一律以電話通知，故填寫聯絡電話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
- (七) 參選書面資料請於受理時間以掛號寄送主辦機關(信封請註明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八) 本獎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並已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供查詢。
- (九) 本會將於106年度得獎者名單公布後，進行退件作業。欲退回參選附件、作品者，請註明退件地址，以利本會退件之作業。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網頁：<http://www.hakka.gov.tw>)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客家委員會(02) 8995-6988 分機 518 孫先生  
工作小組-國立聯合大學(037)382632 郭先生

**※收件地址：**

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客家青年創新發展工作小組 收

